

## 核數師報告

致：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66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